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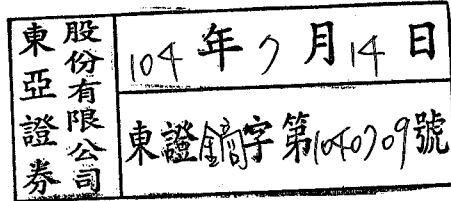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字號：(104)貝萊德字第 06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

1. 下列本公司總代理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之七檔子基金之預計槓桿比率擬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變更如下：

- (1)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80%調整為 140%。
- (2)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60%調整為 100%。
- (3) 貝萊德印度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0%調整為 5%。
- (4)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0%調整為 5%。
- (5)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原名為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0%調整為 5%。
- (6)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0%調整為 5%。
- (7)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由 0%調整為 5%。

2. 投資人若不同意此等變更，可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之前按照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隨時贖回其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

二、子基金合併

1.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以下簡稱「環球股票基金」，即「消滅基金」)將併入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以下簡稱「環球特別時機基金」，即「存續基金」)，茲說明如下：

- (1) 上述基金合併擬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生效(下稱「合併生效日」)；

- (2) 環球股票基金將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合併生效日前的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整(以下簡稱「交易截止時間」)起即不再接受交易申請(包含申購、贖回及轉換等交易)。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的環球股票基金交易申請將不獲受理。自合併生效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環球股票基金的股東將成為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的股東，而環球股票基金即不再存續，因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將以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繼續扣款；
- (3) 投資人若不欲參與合併，可按照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上(2)所述之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基金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在台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但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 17(c)段訂明的反稀釋費用除外。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轉換要求將不予受理。
- (4) 於合併生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環球股票基金的股東將收到相對應價值之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股份，且所取得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之股份數目應以將環球股票基金各股份類別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決定之。換股比率計算方法，是將環球股票基金於合併生效日計算的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於合併生效日同時計算的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相對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
- (5) 前揭基金合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8337 號函核准在案(詳參附件)，併此說明。

三、本函說明一及說明二之相關事宜前已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寄發予 貴銷售機構之致股東通知函中說明。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

四、特此通知。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